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機字第 21-108-1009

3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8 年 10 月 4 日 15 時 21 分許，在本市中

正區○○○路○○段○○號旁，執行機車排氣不定期檢測勤務時，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X-XXX 普通重型機車（出廠年月：97 年 8 月，排氣量：111 CC，下稱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即當場開立 108 年 10 月 4 日 108 檢 11689 號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

願人應於攔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8 年 10 月 4 日第 D91141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8 年 10 月 18 日機字第 21-108-10093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5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污染源……

（一）移動污染源：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第 36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並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出廠十年以上交通工具原適用之排放標準。……前項使用中汽車之認定及檢驗實施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 4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車（場）站、機場、道路、港區、水域或其他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

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或檢查，或通知有污染之虞交通工具於指定期限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一、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第 8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 ..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8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源種類、污染物項目、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違規情節對學校有影響者，應從重處罰。前項裁罰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按：現為第 3 條第 3 款

）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制所需之分類如下：.....三、機器腳踏車。」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其實施方式如下：一、儀器檢查：指使用儀器，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查。」第 35 條規定：「使用儀器檢查與目測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之空氣污染物，由經訓練合格並領有證書之人員為之。」

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執行不定期檢驗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及格取得合格證書者為之。」「前項人員應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驗測定方法規定之儀器設備，屬執行機車之不定期檢驗，應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電腦軟體及儀器設備，並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之方法進行檢測。」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款規定：「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係指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重行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第 6 條規定：「機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_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節略）

交通工具種類	機車
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

車型種類	排氣量未達 150CC		
適用情形	使用中車輛檢驗		
排放標準	惰轉狀態測定	CO (%)	3.5
		HC(ppm)	1600

」

移動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移動污染源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汽車：（一）機車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1. 排放氣狀污染物中僅有一種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公告事項：本府將

空

氣污染防制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機車路邊攔檢當次 CO（%）之數值與以往平均值（0.5）落差 8 倍以上（4.6），訴願人隔天立即於檢驗站檢驗兩次結果也低於平均值，懷疑是前次車輛殘留污染或是人員儀器技術問題等，導致檢測結果不準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測得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3.5%）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08 年 10 月 4 日 108 檢 11689 號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採證照片 1 幀、系爭機車車

籍資料及定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路邊攔檢當次 CO（%）之數值與以往平均值落差 8 倍以上，其隔天立即於檢驗站檢驗兩次結果也低於平均值，懷疑是前次車輛殘留污染或是人員儀器技術問題云云。經查：

（一）按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36 條第 1 項明定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違反者，依同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使用人或所有人 1,5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復依同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於適當地點實施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前揭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2 條第 6 款規定，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驗，除定期檢驗外，尚包括車輛於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不定期檢驗。是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平時即應確實保養、維修使用車輛，使其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法定排放標準。又原處分機關執行機車排氣檢測取締工作之稽查人員，為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合格並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復依原處分機關卷附資料所示，攔檢當日亦有進

行儀器校正及更換濾材等項作業，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0 月攔檢作業校正紀錄表、攔檢作業耗材更換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108 年 7 月 4 日測試報告及現場稽查人員○○○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7）環署訓證字第 F2010081 號「機車排放控制系統及情轉狀態檢查人員」合格證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事實攔所敘時、地攔檢系爭機車，進行使用中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定期檢驗，於法有據；且原處分機關檢測儀器之準確性及合格檢測人員之檢測結果，應堪肯認。經查系爭機車之出廠年月為 97 年 8 月，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 6 條規定，一氧化碳（CO）之法定排放標準為 3.5%；惟系爭機車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攔檢時所排放之一氧化碳（CO）為 4.6%，超過法定排放標準，訴願人依法即應受罰。是原處分機關作成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記錄檢測結果為不合格，通知訴願人已告發處罰，並限期於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嗣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 （二）再按車輛不定期排氣檢測，係針對車輛於受測當時之車況進行檢測，對於在不同地點、時間及車況下所作之檢測結果，尚難比擬；且使用中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是否符合法定標準，與車輛使用之油品種類、機件耗損狀況、車況保養及駕駛操作狀況等因素有關。縱系爭機車攔檢後複驗檢測合格，亦僅表示當時車況排氣合格，尚難據以排除本件原處分機關攔檢時檢測結果不合格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排放氣狀污染物中之一氧化碳（CO）超過排放標準，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1,5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